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9,603	54,773
銷售成本		(70,481)	(42,244)
毛(損)/利		(878)	12,5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80,840	-
其他淨收益/(虧損)		940	(1,715)
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值		338	75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值		(625)	(4,8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0,3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27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160)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44,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6,311)	(7,0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05)	(1,990)
行政及經營開支		(41,876)	(51,509)
融資成本	5	(40,297)	(46,96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21,274)	(94,081)
稅項	7	<u>(67)</u>	<u>1,159</u>
本期間虧損		<u>(21,341)</u>	<u>(92,92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241	(11,587)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u>	<u>(648)</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3,100)</u>	<u>(105,157)</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21)	(87,411)
非控股權益		<u>(4,620)</u>	<u>(5,511)</u>
		<u>(21,341)</u>	<u>(92,922)</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93)	(97,269)
非控股權益		<u>(4,607)</u>	<u>(7,888)</u>
		<u>(13,100)</u>	<u>(105,15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17)</u>	<u>(1.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2	18,977
投資物業		1,070	1,080
使用權資產		291,143	300,308
無形資產		62,060	68,486
商譽		19,012	19,188
其他按金		5,078	5,549
		<u>395,705</u>	<u>413,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66,154	87,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6,854	92,119
應收貸款	11	22,797	20,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0,559	77,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21	118,403
		<u>316,385</u>	<u>395,5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86,678	341,666
應付債券	15	58,321	69,118
應付稅項		3,317	4,553
政府補助		—	252
租賃負債		247	707
銀行貸款		2,161	45,7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86,211	166,290
其他借貸		16,362	16,513
		<u>553,297</u>	<u>644,799</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236,912)</u>	<u>(249,2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793</u>	<u>164,38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1,005	92,801
政府補助	-	128
遞延稅項負債	<u>48,929</u>	<u>49,609</u>
	<u>149,934</u>	<u>142,538</u>
資產淨值	<u>8,859</u>	<u>21,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70,809	870,809
儲備	<u>(752,921)</u>	<u>(744,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888</u>	<u>126,271</u>
非控股權益	<u>(109,029)</u>	<u>(104,422)</u>
總權益	<u>8,859</u>	<u>21,8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0,809	1,162,519	-	98,731	73,876	15,185	17,414	30,560	(2,142,823)	126,271	(104,422)	21,8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6,721)	(16,721)	(4,620)	(21,34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28	-	-	8,228	13	8,24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228	-	(16,721)	(8,493)	(4,607)	(13,10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10	-	-	-	-	-	-	110	-	1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0,809	1,162,519	110	98,731	73,876	15,185	25,642	30,560	(2,159,544)	117,888	(109,029)	8,8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8,584	1,162,050	98,731	73,876	53,028	4,567	30,560	(1,969,702)	101,694	(63,264)	38,4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7,411)	(87,411)	(5,511)	(92,92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858)	-	-	(9,858)	(2,377)	(12,2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858)	-	(87,411)	(97,269)	(7,888)	(105,157)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	135,990	-	-	-	135,990	-	135,99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584	1,162,050	98,731	73,876	189,018	(5,291)	30,560	(2,057,113)	140,415	(71,152)	69,263	

附註：

- (i)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ii)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能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更早採用；本集團在編制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即將頒佈的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以下須報告分類。

- 於中國的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
- 媒體、文化及娛樂；及
-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短期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帶來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品 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 成衣貿易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放債 -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娛樂及媒體 -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公司 辦事處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及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 及服務	13,154	-	2,585	-	-	5,547	-	-	21,286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37,738	-	-	-	10,579	-	-	-	48,317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0,892	-	2,585	-	10,579	5,547	-	-	69,603
分類間收益	-	-	-	-	-	-	6,380	(6,380)	-
須報告分類收益	<u>50,892</u>	<u>-</u>	<u>2,585</u>	<u>-</u>	<u>10,579</u>	<u>5,547</u>	<u>6,380</u>	<u>(6,380)</u>	<u>69,603</u>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404)</u>	<u>-</u>	<u>2,575</u>	<u>-</u>	<u>(26,141)</u>	<u>704</u>	<u>(12,570)</u>	<u>-</u>	<u>(36,836)</u>
折舊和攤銷	(140)	-	-	-	(6,137)	(562)	(1,545)	-	(8,384)
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值	-	-	338	-	-	-	-	-	33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625)	-	-	(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	396	(1,176)	243	(15,774)	-	(16,311)
融資成本	(1,154)	-	-	-	(5)	(1,007)	(38,130)	-	(40,2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80,840
除稅前虧損									<u>(21,27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75,767	98	22,836	42	387,019	149,748	76,580	-	712,090
須報告分類負債	<u>33,343</u>	<u>14,507</u>	<u>520</u>	<u>-</u>	<u>168,419</u>	<u>69,477</u>	<u>411,193</u>	<u>5,772</u>	<u>703,2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品		放債 —香港	證券投資 —香港	娛樂及媒體 —香港	證券經紀		分類間抵銷	總計
	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中國	布料及 成衣貿易 —香港				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香港	未分配公司 辦事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及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									
及服務	7,165	-	5,141	-	-	9,194	-	-	21,500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31,076	-	-	-	2,197	-	-	-	33,273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8,241	-	5,141	-	2,197	9,194	-	-	54,773
分類間收益	-	-	-	-	-	-	13,254	(13,254)	-
須報告分類收益	38,241	-	5,141	-	2,197	9,194	13,254	(13,254)	54,773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6,985)	-	5,096	(175)	(19,381)	3,314	(15,221)	-	(33,352)
折舊和攤銷	(4)	-	-	-	(7,607)	(1,050)	(672)	-	(9,33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值	-	-	754	-	-	-	-	-	75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	(4,826)	-	-	(4,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	659	(7,712)	-	-	-	(7,053)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	-	44,437	-	44,437
融資成本	(1,512)	-	-	(290)	-	(1,701)	(43,461)	-	(46,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20,3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7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160)
除稅前虧損									(94,0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101,567	109	15,017	25,275	536,876	191,503	480,589	(382,315)	968,621
須報告分類負債	132,205	4,096	307,070	17,344	145,394	77,232	525,525	(309,508)	899,358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其他投資之按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投資物業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其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釐定。

	營業額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50,892	38,241	-	2,057
馬來西亞	-	-	74	96
香港	18,711	16,532	390,553	405,886
	<u>69,603</u>	<u>54,773</u>	<u>390,627</u>	<u>408,03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iii) 合約結餘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中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		
— 成品布料及服裝產品之商品銷售	2,012	9,137
— 分包服務收入	767	1,782
— 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1,290	851
— 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附註)	19,755	42,337
	<u>23,824</u>	<u>54,107</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合約負債		
— 成品布料及服裝產品之商品銷售	1,632	13,669
— 分包服務收入	1,591	19,318
— 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71	42
	<u>3,294</u>	<u>33,029</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附註：基於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可以假設全數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屬於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之類別，原因是客戶不會表明其會否結清經紀及相關服務費用、處理服務費或保證金融資利息之款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54	1,512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27,343	26,522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76	2,698
應付債券之利息	2,312	2,5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400	11,702
其他融資成本	1,003	1,944
	<u>40,297</u>	<u>46,964</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支銷之存貨成本	48,412	38,663
以下各項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	793
—使用權資產	6,196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a) 證券投資		
—出售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349)	848
—公平值虧損/(收益)	16,660	(1,507)
(b) 電影投資		
—公平值虧損	—	7,712
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值	(338)	(7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84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值	625	4,8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0,308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44,437)
	<u>—</u>	<u>(44,437)</u>

7.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25%計算(二零二零年：25%)。期內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或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假設根據視為行使或將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721)	(87,411)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	<u>(16,721)</u>	<u>(87,411)</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25,668</u>	<u>7,425,668</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減：呆壞賬撥備	<u>38,273</u> <u>(18,518)</u>	56,687 <u>(14,350)</u>
	<u>19,755</u>	42,337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i) 減：呆壞賬撥備	<u>8,288</u> <u>(4,219)</u>	16,099 <u>(4,329)</u>
	<u>4,069</u>	11,770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減：減值撥備	<u>20,233</u> <u>(3,250)</u>	16,145 <u>(7,705)</u>
	<u>16,983</u>	8,440
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之增值稅	50	53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477	26,569
—其他按金	506	1,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u>1,014</u>	<u>1,023</u>
	<u>26,047</u>	29,572
	<u>66,854</u>	<u>92,119</u>

附註：

(i)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據此，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ii)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期，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890	11,093
91至180日	180	548
181至270日	999	129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u>4,069</u>	<u>11,770</u>

(iii) 應收關連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 本金	42,366	42,759
— 利息	5,441	2,9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5,010)</u>	<u>(25,662)</u>
	<u>22,797</u>	<u>20,065</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債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按原來之貨幣)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58,000港元)及約為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000港元)。

相關合約所載基於貸款開始日期或重續日期編製之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13,389
四個月至六個月	9,801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u>12,996</u>	<u>6,676</u>
	<u>22,797</u>	<u>20,06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37,525	69,139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i)	15,969	21,7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33,069	140,136
影片權利及授權費之其他應付賬款	125	125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其他應付賬款	-	2,52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v)	37,778	24,80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iv)	144	153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附註iv)	366	3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v)	28,868	20,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v)	29,540	29,166
合約負債	3,294	33,029
	286,678	341,666

附註：

- (i) 除替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中代為持有之現金須應要求償還外，於一般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餘正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結算。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700	11,725
91至180日	1,716	2,708
181至270日	135	1,596
271至365日	6	58
超過365日	3,412	5,657
	15,969	21,744

- (iii)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i)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ii)應付利息；及(iii)應計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 (iv)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v) 該等款項為應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直接股權之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925,668</u>	<u>870,809</u>	<u>992,566</u>

1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關係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依據進行整體分類。公平值等級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層級1：相同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報價(不予調整)計量；
- 層級2：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不符合層級1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及
- 層級3：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按以下方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架構：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5,392	—	—	5,392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55,167	—	—	55,167
	60,559	—	—	60,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6,512	—	—	6,512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71,228	—	—	71,228
	77,740	—	—	77,740

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不存在三個層級之間的轉換。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重續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的信件，通知本公司該債券持有人已強制執行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之質押股本，把協盛之全部股本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協盛的主要業務為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經進一步諮詢債券持有人後，本公司得知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強制執行債券附帶之擔保，把協盛之已質押股份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第三方」)，轉讓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債券之利息以及部分債券之本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為69,698,082港元。有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840,000元。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在債券項下違約，債券持有人有權強制執行債券附帶的擔保，出售已質押股份。本公司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亦認為出售已質押股份的代價是合理的：(i)協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ii)協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錄得毛損；(iii)協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61,254,000元。

因此，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以友好解決該事宜進行磋商。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下列方式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到期本金額將為69,698,082港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8%累計。
-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持有與債券有關的所有其他擔保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以上修訂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出售事項及重續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協盛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2
存貨	17,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590)
應付稅項	(24)
銀行貸款	(45,350)
政府補助	(152)
	(68,342)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3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840
代價總額	12,498
	人民幣千元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結算應付債券	12,498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

(1,518)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277,762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28,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該兩個期間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宜真有限公司(附註i)	租賃開支	-	528
訊匯金業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	264

附註：

(i)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重大影響力。租賃開支根據互相協定之條款收取。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及關連公司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協盛協豐」)獲授之若干信貸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對協盛協豐(泉州)及福建協盛協豐的擔保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擔保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5,600,000元。

擔保之有限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並無就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協盛協豐(泉州)及福建協盛協豐未能對該金融機構履行其責任之可能性甚微，且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被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披露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鄧俊杰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鄧俊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期落實(或本公司與鄧俊杰先生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第一階段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鄧俊杰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共同同意延長第一階段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或之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或本公司與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與本公司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共同同意延長第一階段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或之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業務及營運回顧

布料及貿易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布料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38,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50,900,000元，增加乃由於消費情緒回升，支持客戶需求增加。須報告分類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減少生產時出現的原材料浪費。然而，加上產品付運的物流短缺，供需失衡導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本期間布料及貿易業務仍然受到沉重壓力。

本集團已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布料及貿易業務。出售協盛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我們繼續發展布料及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透過一間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本地持牌放債人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0,000元)，貸款期為一年。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採納提供有關處理及監督放債程序的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放債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00,000元)，須報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00,000元)。

在經濟充滿變數的時候，本公司實施小心審慎的措施，並且收緊信貸政策，縮減放債業務對高價值客戶的比例。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為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期內持有上市證券作為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整體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100,000元)，因為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較為波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總值約為人民幣6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00,000元)。減少主要代表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700,000元。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經紀服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1%。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和不確定性所致。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0,600,000元，此乃受拍攝及放映收入帶動所致。然而，須報告分類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9,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6,1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在不同地區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開支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元。

我們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短期戰略為擴展其多個數碼平台，並且在影片權利尋找投資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具備強大客戶基礎的高質量電子商務平台。從長遠而言，我們旨在垂直擴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覆蓋創意製作到媒體傳遞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在中長期發展中，預期我們的平台將覆蓋其他華語區域。我們將重點在不同地區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1,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6,900,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貸款人談判，以重續已逾期貸款；
- (ii) 實施全面的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察現金流量；
- (iii) 尋求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可能性；
- (iv) 物色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新潛在投資者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
- (v)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自其經營產生正值現金流。

管理層已開始研究相關發展機會，例如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正在進行以下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 與第三方進行磋商，共同組織音樂活動及製作電影版權；
- (ii) 與第三方進行磋商，投資電影版權；

(iii) 振興及開發不同地區的流動應用程式及OTT平台；及

(iv) 實施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察現金流量。

基於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措施的成效及可行性所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7.1%至人民幣69,600,000元，主要由於(i)布料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人民幣12,700,000元；及(ii)娛樂及文化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人民幣8,400,000元。

毛利、毛利率及淨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損約人民幣8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500,000元。由毛利轉為毛損的主要原因為於不同地區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涉及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1,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92,9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i) 由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強制執行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為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已質押股本，並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從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協盛)之收益約人民幣80,840,000元；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258,000元；
- (iii) 於不同區域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579,000元；
- (iv) 並無去年同期錄得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8,000元和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2,276,000元；及
- (v) 並無去年同期錄得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約人民幣44,437,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開支淨額人民幣1,7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71.1%至約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而行政費用減至約人民幣41,900,000元，較同期下跌18.7%(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勞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約14.2%至約人民幣40,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從而降低貸款金額，因此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布料及貿易業務、放債業務以及經紀服務業務及實現媒體、文化及娛樂新業務的多元化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在現有市場條件下應能夠產生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在本公司內部產生可用資源。

鑒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動態變化及政策變化，加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預計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面臨挑戰，管理層仍認為我們仍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內外部經濟形勢，繼續密切監察及努力調整內部結構，優化業務。

一如既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充分利用我們的內部創新、以務實及積極的方式發展並繼續堅持不懈地努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鑒於全球經濟大勢及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審視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經營表現。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轉換永大集團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向永大集團送達轉換通知，以充份行使其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大集團以每股新永大集團股份的換股價零元，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60,000,000新永大集團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永大集團完全轉換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約4.54%。該轉換後，本集團持有永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4%的權益。本集團在永大集團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質押被執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強制執行債券附帶之擔保，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之已質押股份以出售方式轉讓給第三方，轉換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債券之利息以及部份債券之本金。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建議出售經紀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約為6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萬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鑑於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終止及交易將不會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12,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9,2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3,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8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9,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17,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於獨立戶口之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債券屬定息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抵押。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其他借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組成之借貸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30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8%)。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925,6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進一步宣佈，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2,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9,2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既定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財務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62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名員工)。

僱員之薪酬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本集團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現有董事及僱員授予合共29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2港元。授予的購股權有效期至授予日後5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並於受讓人服務關係開始日期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訴訟

I.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兩項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償還金額為222,707,49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起計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債權人I同意，倘本公司可償還部分未償還之債務，彼等將不會即時提出清盤呈請，並預期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於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後以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0港元償還餘下未償還的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然在積極地與債權人I商討更佳條款的還款時間表，以避免潛在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在與多名其他貸款人商討，尋求新的信貸額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償還金額為45,978,301.3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II」）。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起計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根據該條例再次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II的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

II. 有關傳訊令狀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發出的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訴訟項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被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入了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5-37號的物業（「該物業」），並與原告簽署了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根據變更契約和租賃文件，被告在使用該物業時必須遵守某些條款，包括僅用於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廣播節目、發行、出版物、多媒體娛樂和其他相關業務；否則，需要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額外費用」），原告也有權收回該物業。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了租賃文件和變更契據的條款，因此要求被告交還該物業，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追回額外費用。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i)空置及交還該物業；(i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iii)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被告將該物業空置交付給原告之日前的中間利潤；(iv)賠償費用；及(v)法院可能要求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於報告期內，此項訴訟概無其他事態發展。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年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將採用不少於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2,566,800股，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現有董事及僱員授予合共29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2港元。授予的購股權有效期至授予日後5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並於受讓人服務關係開始日期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17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予購股權的承授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9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陳偉傑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孫婷婷女士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非執行董事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小計		-	145,000,000	-	-	145,0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	145,000,000	-	-	145,000,000
總計		-	290,000,000	-	-	290,000,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時間衝突。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先生、韓星星女士、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其中黃志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盡業績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atvgroup.com.hk 登載。本公佈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